

专项说明

致：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鑫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拟议的资产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8年4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和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相应核查，现出具本专项说明(以下简称“本专项说明”)。

为出具本专项说明，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专项说明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说明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向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专项说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专项说明的出具已得到上市公司的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其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说明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及证明；

(二)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专项说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权主管部门的咨询意见、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作出判断。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市公司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说明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专项说明如下：

刘晓庆为你公司现任董事，请说明刘晓庆被依法刑事拘留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罗曼股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的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2题）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关于“晨鑫科技”董监高因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通报函》传真件，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已对上市公司董事刘晓庆等人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案立案侦查，并对刘晓庆采取刑事拘留。该等情形属于上市公司董事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及其提供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路径尚在论证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未能通过有效渠道与刘晓庆取得联系。

因上市公司现任董事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如上市公司最终确定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实施本次交易，且若届时该情形未能有效消除，将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为积极稳妥推进拟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力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之前，取得刘晓庆自愿辞去董事职务的函件，及取得其本人



或关联股东提名相应新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如有)。

若上述的董事更换程序未能如期实施,上市公司将继续与刘晓庆及其家属积极联系沟通,结合本次交易进展和客观需要,在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整体利益并兼顾刘晓庆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合法权利基础上,在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如适用)前,由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第四款以及《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 4.11 条、第 5.13 条、第 5.21 条等规定,经代表上市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等主体提议,适时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免去刘晓庆的董事职务,并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空缺的董事席位由刘晓庆或其关联股东另行提名符合资格的候选人),以确保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不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上市公司前述措施依法有效实施的前提下,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方案时,刘晓庆将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本次交易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北
公